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彦明)

各位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彦明，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博士。1993 年 1 月至今在吉林大学就职，历任法学院助教、法学院讲师、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 8 月至今兼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

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上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彦明	12	12	0	0	0	否	4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原则，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审查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会议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7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至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会谈、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部工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薪酬奖励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职能。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切实履行提名委员的职能。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详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

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2024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2024 年任职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3. 2024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2024 年任职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彦明

2025 年 04 月 26 日